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建信人寿[2011]终身寿险第049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汇富人生投资连结保险 B 款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第二十一条	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收取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十二条	帐户转换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部分领取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二十四条	特殊情况下个人帐户价值领取的限制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四章	一般条款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二十五条	宽限期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期交保险费自动缓交及合同效力中止
第七条	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效力恢复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第二十八条	合同犹豫期
第九条	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二章	投资帐户条款	第三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条	投资帐户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十一条	投资账户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受益人
第十二条	投资帐户价值的评估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十三条	投资单位价格	第三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第十四条	投资帐户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诉讼时效
第三章	个人帐户条款	第三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第十五条	个人帐户	第三十七条	失踪的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费分配	第三十八条	身体检查
第十七条	个人帐户价值	第三十九条	年龄错误
第十八条	初始费用	第四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十九条	保单管理费	第四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条	风险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释义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本合同的代码为 ILBL。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见释义），且本公司在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当日个人帐户尚未建立，则本公司将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并退还扣除初始费用和风险保障费用（该费用基于为被保险人提供身故、全残保障而收取，其计算等同于风险保险费）后的已缴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且本公司在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当日个人帐户已经建立，则本公司将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并退还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的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其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帐户价值，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持续奖金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五年内，每年均于约定的缴费日期或在宽限期内支付当期应缴期交保险费的，自第六保单年度起，若投保人于约定的缴费日期或在宽限期内支付当期应缴期交保险费，且本合同持续有效，则本公司按当期期交保险费金额的百分之五计算持续奖金，与扣除初始费用后的当期期交保险费一并进入个人帐户，并按当时所约定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各投资帐户。

若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发生期交保险费自动缓交或部分领取的情况，则自缓交当期或部分领取后的下一个缴费日期开始，本公司不再给付持续奖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主义行为（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若个人帐户尚未建立，则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已缴保险费；若个人帐户已经建立，则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若个人帐户尚未建立，则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已缴保险费；若个人帐户已经建立，则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的效力即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 2、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 3、因本合同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投保人可在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前提下，申请增加或减少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一、增加保险金额：

在被保险人六十五周岁之前且本合同生效满一年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当时的规定申请增加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保险金额的增加自该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生效。

若被保险人在新增保险金额生效日起二年内因自杀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对该增加的保险金额不负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二、减少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申请减少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一次且减额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最低承保金额，保险金额的减少自下一个费用扣除日生效。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九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一、期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期交保险费于保险单上载明。期交保险费的缴费方式为年缴。期交保险费的缴费期间为终身。

期交保险费由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构成，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首期期交保险费后，应于约定的缴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期交保险费。

二、追加保险费

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当期的期交保险费后，经本公司同意，可随时缴纳追加保险费。

第二章 投资帐户条款

第十条 投资帐户

投资帐户是本公司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以及为进行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专用帐户，投保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帐户。本公司在充分保障投保人利益的前提下且经监管机关批准，可增设新的投资帐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存在的投资帐户。如果发生上述情形，本公司将提前通知投保人。

投保人可以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帐户及确定保险费在不同投资帐户之间的分配比例。若本公司增设新的投资帐户，则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在当时有效的投资帐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帐户，并在投保单或批注上载明。

第十一条 投资帐户的管理

本公司拥有与投资帐户相关的所有投资管理权利。本公司有权根据各投资帐户的投资目标与策略决定其投资组合。同时，在符合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将对投资帐户的全部或部分投资管理权利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合格金融机构。

投保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保人自愿全权委托本公司代表投保人行使该投资帐户资产项下的表决权和其他资产处置权。

本公司目前设立的投资帐户见《汇富人生投资连结保险 B 款投资帐户说明书》。

第十二条 投资帐户价值的评估

投资帐户价值等于投资帐户的总资产减去投资帐户的总负债。

其中，总资产等于投资帐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帐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相关法规予以评估；总负债包括投资帐户运作中应付却未付的各类开支以及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每个工作日对投资帐户的价值评估一次，并同时宣布每个投资帐户的投资单位价格。若因非本公司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无法对该投资帐户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可减少投资帐户价值评估的次数、推迟投资帐户价值的评估或在遵守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改变投资帐户价值的评估方法，并在监管机关认可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投资帐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为管理每个投资帐户而收取的费用。投资帐户的资产管理费将于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帐户价值计算并收取，计算公式为：

$$\text{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帐户价值} \times \frac{\text{距上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天数}}{365} \times \text{资产管理费比例}$$

本公司目前各投资帐户的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见《汇富人生投资连结保险 B 款投资帐户说明书》。

在不违反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各投资帐户资产管理费比例的权利。若本公司对资产管理费比例进行调整，将提前通知投保人。

第十三条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帐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其中，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帐户价值÷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买入卖出差价)

各投资帐户的买入卖出差价为0%。

在不违反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上述买入卖出差价的权利。若本公司对各投资帐户采用的买入卖出差价进行调整，将提前通知投保人。

第十四条 投资帐户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按照监管机关规定的方式对投资单位价格，投资帐户情况等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章 个人帐户条款

第十五条 个人帐户

本公司正式同意承保后，将根据投保人在投保单中选择的帐户建立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为投保人建立个人帐户。

第十六条 保险费的分配

一、 期交保险费的分配

期交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本合同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比例在个人帐户建立日或本公司确认收到期交保险费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分配至各投资帐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帐户的投资单位。各投资帐户内的投资单位数，等于分配至该投资帐户的金额除以个人帐户建立日或期交保险费缴付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二、 追加保险费的分配

在本公司同意追加保险费申请并确认收到追加保险费的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追加保险费将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本合同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比例分配至各投资帐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帐户的投资单位。各投资帐户内新增加的投资单位数，等于分配至该投资帐户的金额除以本公司同意追加保险费申请并确认收到追加保险费的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第十七条 个人帐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资产评估日的个人帐户价值等值于各投资帐户内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帐户投资单位的卖出价的乘积之和。本公司可合并、分解投资帐户中的投资单位，本合同个人帐户价值不变。若本公司合并、分解投资帐户中的投资单位，将提前通知投保人。

第十八条 初始费用

各保单年度应付的期交保险费及各保单年度缴付的追加保险费按照下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帐户。

保单年度	初始费用比例		
	基本保险费	额外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第 1 个保单年度	48%	5%	5%
第 2 个保单年度	20%	5%	5%
第 3 个保单年度	10%	5%	5%
第 4 个保单年度	10%	5%	5%
第 5 个保单年度	10%	5%	5%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	-	5%

第十九条 保单管理费

在本合同生效日及每个费用扣除日（见释义），本公司将从个人帐户中各投资帐户内以扣除投资单位数的形式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目前不收取保单管理费。本公司保留收取保单管理费及调整此项收费额度的权利，但收费额度调整幅度的百分比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保单管理费额度调整之日起的累计涨幅的百分比。

第二十条 风险保险费

为了承担身故、全残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公司将在本合同生效日及每个费用扣除日，从个人帐户中各投资帐户内以扣除投资单位数的形式收取当月的风险保险费。本公司每月将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及保险金额收取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 = 保险金额/1000 × 当月风险保险费费率
其中当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详见附表《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本公司保留调整月风险保险费费率的权力，但调整后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不超过《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保险男/女表》的 160%（仅适用于标准体承保的被保险人），并且这种调整不会针对个别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及理赔状况有所不同。经调整后的月风险保险费费率将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收取

投保人投保附加合同的，在个人帐户建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本公司将从个人帐户中各投资帐户内以扣除投资单位数的形式收取当年度的附加合同保险费。若个人帐户价值不足以扣除当年度的附加合同保险费，则不扣除当年度的附加合同保险费，且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第二十二条 帐户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且个人帐户建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将个人帐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帐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其他投资帐户；本公司在接到帐户转换申请并审核同意的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将所需转出的投资帐户价值按投保人指定转入的投资帐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转入该投资帐户。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投保人进行前六次帐户转换时不收取投资帐户转换手续费，其后每次转换手续费为 25 元。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利，但其调整幅度的百分比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转换手续费调整之日起的累计涨幅的百分比。

第二十三条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且个人帐户建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帐户价值；本公司在接到部分领取申请并审核同意的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计算出对应的个人帐户价值并给付投保人，但在给付前须先从中扣除部分领取费用。

其中，本合同生效后的前四个保单年度，每次部分领取费用为该次部分领取的个人帐户价值的一定比例，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比例
第 1 个保单年度	10%
第 2 个保单年度	8%
第 3 个保单年度	6%
第 4 个保单年度	4%

在第五保单年度及以后各保单年度，每个保单年度内投保人进行首次部分领取时不收取手续费，其后每次部分领取手续费为 25 元。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利，但其调整幅度的百分比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部分领取手续费调整之日起的累计涨幅的百分比。

投保人每次申请领取的个人帐户价值及每次领取后个人帐户价值的余额均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申请部分领取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部分领取申请书；
- 2、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四条 特殊情况下个人帐户价值领取的限制

在不违反相关法规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如出现如下情形，则本公司可限制或延迟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从而延迟个人帐户价值的给付，但需在监管机关认可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1) 不可抗力（见释义）的原因导致本公司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投资单位价格；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证券市场交易日的巨额赎回，导致本合同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巨额赎回为帐户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帐户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帐户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投资帐户总份额的 10% 时；
- (4) 法规规定或监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一般条款

第二十五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续期期交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欠缴的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投保人在宽限期内支付保险费的，保险费按照第十六条规定分配进入个人帐户。

第二十六条 期交保险费自动缓交及合同效力中止

若本合同续期期交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则本合同自动进入保险费缓交期。在保险费缓交期，本公司将继续收取保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以及附加合同保险费，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投保人在保险费缓交后重新支付期交保险费时，需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须按先后顺序支付欠缴的各期保险费，所缴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相应的保单年度。

若个人帐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及风险保险费，则按日计算，直到个人帐户价值为零或负数，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二十七条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本合同效力恢复后，本公司将投保人补缴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帐户。

自本合同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八条 合同犹豫期

自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十日为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本公司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及附加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

若投保人选择在保单犹豫期后建立帐户的，本公司在收到投保人撤销保险合同的书面申请及合同后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保险费。

若投保人选择在保单生效后立即建立帐户的，则本公司将接收到并核准合同撤销申请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将个人帐户价值连同已收取的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用、买入卖出差价和附加合同保险费一并退还给投保人。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本公司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的合同撤销权。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公司核准解除该合同申请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三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

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本合同解除时个人帐户尚未建立，则退还本合同已缴保险费；若合同解除时个人帐户已经建立，则仅退还合同解除日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本合同解除时个人帐户尚未建立，则退还本合同已缴保险费；若合同解除时个人帐户已经建立，则仅退还合同解除日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或医师出具的鉴定诊断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三十五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三十七条 失踪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的，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的三十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三十八条 身体检查

申请本合同或附加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或附加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

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若本合同解除时个人帐户尚未建立，则退还本合同已缴保险费；若合同解除时个人帐户已经建立，则仅退还合同解除日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风险保险费、附加合同保险费少于应缴风险保险费、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风险保险费以及附加合同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累积实缴风险保险费和累积应缴风险保险费的比例以及累积实缴附加合同保险费和累积应缴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比例分别折算给付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保险金。
-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风险保险费、附加合同保险费多于应缴风险保险费、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附加合同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四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四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或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或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或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二条 释义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证驾驶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行为：

任何人或群体，以个人名义单独所为或代表组织、政府，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和种族等原因，使用武力（暴力）或以武力（暴力）相威胁，从而影响政府或使公众陷入恐惧。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个人账户价值 × 费用率（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及以上
费用率	10%	8%	6%	4%	0%

费用扣除日：每个月与本合同保单周年日对应的日期，若当月保单周年日的该日期大于当月天数，则本公司将该月最后一日作为费用扣除日。